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 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均為2024年5月13日)。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12,157,569 (100%)	0 (0%)
2(i).	重選丘東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0,773,856 (96.56%)	31,383,713 (3.44%)
2(ii).	重選袁啟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0,773,856 (96.56%)	31,383,713 (3.44%)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iii).	重選袁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11,135,373 (99.89%)	1,022,196 (0.11%)
2(iv).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12,083,969 (99.99%)	73,600 (0.01%)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12,157,569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868,802,930 (95.25%)	43,354,639 (4.7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912,157,569 (100%)	0 (0%)
6.	通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868,842,806 (95.25%)	43,314,763 (4.75%)
7.	批准建議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魏亮先生(「魏先生」)授出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授予函件，及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建議向魏先生授出7,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旨在實現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行為。	899,164,447 (98.58%)	12,993,122 (1.42%)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92,187,580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a)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及(b)有23,984,000股待註銷的回購股份，惟並無計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庫存股份或待註銷回購股份的投票權。

誠如通函所披露，除(i)張小龍先生及李鑫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91,500股及67,174,500股股份；(ii) Chalk World Ltd、Chalk Sky Ltd、Green Creek Limited、Liang Ma Limited(由魏先生、張小龍先生、李鑫先生及李勇先生最終控制)分別持有85,165,000股、257,200,000股、51,058,000股及259,736,000股股份；及(iii) 200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4,039,875股股份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720,825,000股股份的董事均本應對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其均已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不計入有關票數，上述決議案無論如何亦將獲通過。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放棄就其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下所持74,039,875股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即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因其他業務活動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